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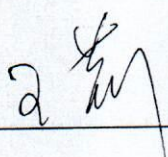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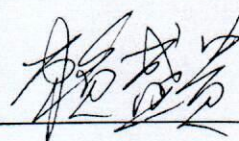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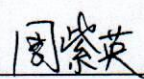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 莉



赖盛贵



周紫英

